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政隆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1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政隆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應更正為「鄭政隆於民國112年9月17日18時11分許」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傅政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將告訴人廖育容所有之財物侵占入己，所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占財物之價值、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侵占之錢包1個，屬其犯罪所得，復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1 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
04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05 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3 書記官 詹禾翊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偵緝字第198號

21 被 告 鄭政隆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巷00號2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鄭政隆於民國112年9月17日18時41分許，在臺北市○○區○
28 ○路00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小灣公宅店之用餐區，見廖育容
29 所有之深藍色錢包1只遺落在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30 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前開皮包徒手撿取離開現場
31 而據為己有。

01 二、案經廖育容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政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育容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
05 復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06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前開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侵
08 占之錢包1只，為本案犯罪所得，且尚未實際發還予告訴
09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
1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11 徵其價額。

12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所拾獲之物尚包括錢包內之新臺幣
13 3,500元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款卡1張等語，然查，本件並
14 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該錢包內確有上開現金及提款卡，即難
15 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訴而遽認被告有此部分犯行，惟此與前
16 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係屬同一，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17 分，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2 檢 察 官 邱獻民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5 書 記 官 張茜瑤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337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3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4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